



114 年下半年及 115 年上半年商業類委外職前訓練勞務採購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40705006 號

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 / 350 小時 / 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班會 / 1 小時 02. 性別平等 / 3 小時 03. 職場身心安全 / 3 小時 0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 2 小時 05. 求職技巧 / 2 小時 06. 資訊及通訊科技 / 8 小時 07. 急救常識 / 4 小時 08. 觀光行政與法規 / 20 小時 09. 導遊領隊考照解析 / 14 小時 10. 旅行社經營業務實務 / 28 小時 11. 旅遊業數位行銷實務 / 16 小時 12. 國際禮儀 / 4 小時 13. 旅遊行程企劃實務 / 14 小時 14. 導遊領隊實務 / 96 小時 15. 綠色旅程規劃實務 / 28 小時 16. 旅遊拍攝實務 / 24 小時 17. 旅遊影片手機剪輯實務 / 15 小時 18. 觀光英語會話 / 24 小時 19. 日本旅遊規劃實務 / 30 小時 20. 文史導覽 / 14 小時
招訓對象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4 年 09 月 30 日 ~ 114 年 12 月 24 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遊程規劃人員、導覽人員、觀光旅遊業務銷售人員、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觀光業行政服務人員、旅遊行銷規劃人員、觀光市場開發人員、旅行社其他從業人員。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下午 1：30～5：30，每日 8 小時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04-26318652)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00 截止，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學科試題選擇題)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地方政府列冊街友等，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 8,353 元。

報名應繳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明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注意事項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職訓保)。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及地方政府列冊街友等,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臺中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臺中市市區市府路 59 之 1 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 (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 補助限制: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課程介紹影片

之 QR code

版本: 1140429

參加班別	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		填表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收件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課程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非必要)
最高學歷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H 家用)	(0) -		手機號碼	(09) -		
電子信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報名管道	☐ 台灣就業通 ☐ 現場 ☐ 就業服務站推介					
受訓前工作	服務機關			培訓前失業週數	☐ 30 周(含以下) ☐ 31~52 周 ☐ 53 周(含)以上	
	職稱			失業原因		
114 年 參訓身分別 (請確認勾選)	☐ 一般身分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中高齡之失業者 ☐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原住民之失業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新住民之失業者 ☐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繳交資料	☐ 參訓身分別之相關文件 ☐ 相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男生(退伍令/免役證明-驗畢不退回) ☐ 報名參訓切結書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如推介單) ※ 重要提醒：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方完成報名 ※ 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 正面 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 反面 影本浮貼處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

學員簽名：_____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一式2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1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弘光科技大學 辦理 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續下一頁)

附註：

一、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